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5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張秀夏律師即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王戊昌會計師即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被告 台灣磊晶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智

被告 伯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瑾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威智為被告台灣磊晶應用材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陳文瑾為被告伯威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，並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台灣磊晶應用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磊公司）、伯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伯威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分別為陳文瑾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陳文謹）、陳威智，嗣於106年9月30日、106年4月28日分別變更為陳威智、陳文瑾等情，有卷附上開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各2份在卷足稽，復其等法定代理人變更後，當事人迄今皆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由陳威智、陳文瑾分別為被告台

01 磊公司、伯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06 法官 王國耀

07 法官 林米慧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惠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3 日